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7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州大道 333 号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内部厂房，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对《长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黄环审〔2023〕31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5 万 m<sup>2</sup> 中空钢化玻璃、5 万 m<sup>2</sup> 钢化玻璃、1 万 m<sup>2</sup> 双层夹胶钢化玻璃。项目由于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由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属于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整后项目生产规模为年

生产 5 万 m<sup>2</sup> 单片钢化玻璃、15 万 m<sup>2</sup> 双层中空钢化玻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2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20日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环评玻璃原片年用量 (万 m <sup>2</sup> )	环评玻璃原片日用量 (万 m <sup>2</sup> )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玻璃原片日用量 (万 m <sup>2</sup> )	负荷
2024年1月25日	37.16	0.133	280天	0.13	97.95%
2024年1月26日	37.16	0.133	280天	0.125	94.19%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0日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31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辉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黄州大道333号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内部厂房，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33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厂房，配套建设仓库等辅助工程及储运工程。项目投产后，年产15万m<sup>2</sup>中空钢化玻璃、5万m<sup>2</sup>钢化玻璃、1万m<sup>2</sup>双层夹胶钢化玻璃。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南湖工业园土地利用和产业发展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建设和运营中必须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生产管理

制度、环境管理制度以及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四、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公司。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29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长辉玻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长辉玻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  
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  
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  
物 0.014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  
实行现役源单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总量指标从黄冈银河阿迪药业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剂。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3〕206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污 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  
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  
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结合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和大气污染  
物替代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项目新增排放量和替换来源如下：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 放量	来源公司	来源项目	替代替 换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	0.4972	黄冈鲁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VOCs治理项目	1

附件 6 热熔丁基胶和中空玻璃硅酮胶检验报告

CTCSZ/DIR001-1/1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1417

报告编号: 2022ME232



#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热熔丁基密封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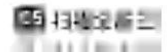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局部复制检验报告无效，涂改无效。
4. 报告无主检/编报、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6. 本检验结果仅对受检样本/样品的本次检验有效。

检验机构地址：苏州市广济路 282 号

幕墙四性、抗风揭、锚栓拉剪、孔洞封堵水气密检测实验基地：常熟辛庄镇长发路 2 号

卷材耐根穿刺性能检测实验基地：吴江区同里镇北联村江苏省吴江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中心路 5 号门

检验机构监督电话(含区号)：0512-65566587

检验机构业务电话(含区号)：0512-65332034 或 65332019 或 65566595

检验机构传 真(含区号)：0512-65574008

检验机构邮 编：215008

检验机构监督邮箱：GLB@ctcsz.com

检验机构业务邮箱：65332019@163.com

检验机构网 址：www.ctcsz.com




##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ME232

共3页第1页

样品名称	热熔丁基密封胶	规格类型	/
受检单位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比	/
生产单位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商 标	连 邦
委托单位	河南连邦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委托单位地址	孟州市米庄工业区	批 号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2-05-23
样品状态	块状物, 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2-05-23
样品数量	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2-06-13
判定依据	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型式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详见第2页。		
检 验 结 论	<p>样品经检验, 密度结果为实测值,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标准规定的要求。以下空白</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p> </div>		
备注	(此处空白)		

批准:

朱志远

审核:

朱晓华

主检:

熊飞

正集  
★  
测专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ME232

共3页第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 测 依 据
1	外观	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4.2
2	密度	GB/T 1033.1-2008《塑料 非泡沫塑料密度的测定 第1部分: 浸渍法、液体比重瓶法和滴定法》
3	针入度	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4.4
4	剪切强度	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4.5
5	水蒸气透过率	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4.6
6	热失重	JC/T 914-2014(2017)《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4.7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水蒸气透过率项目采用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试验。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2ME232

共3页第3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外观		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颜色为黑色或供需双方商定的颜色	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颜色为黑色	合格
2	密度, g/cm <sup>3</sup>		规定值±0.05	1.077	/
3	针入度 1/10mm	25℃	35~55	45	合格
		130℃	210~330	262	合格
4	剪切 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0.15	0.27	合格
		紫外线处理168h 后变化率, %	≤20	4	合格
5	水蒸气透速率, g/(m <sup>2</sup> ·d)		≤0.8	0.09	合格
6	热失重, %		≤0.75	0.56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 本报告结束 —————

CS 1344.63

CHINA PRODUCT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机构  
JFSU00  
CNAS1417

14

报告编号: 2023MC159



# 检 验 报 告

受检单位 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硅酮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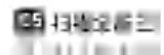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检验类别 委托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国家防水与节水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建筑防水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苏州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2023MC159

共4页第1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密封胶	规格类型	SR
受检单位	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配合比	A:B=16:1(W)
生产单位	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商 标	伊兰德
委托单位	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生产日期	/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东山东华中创新产业园B1区	批 号	/
以上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及确认, 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检验类别	委托	到样日期	2023-03-20
样品状态	膏状物, 完好	检验开始日期	2023-03-20
样品数量	A: 2kg B: 0.2kg	检验结束日期	2023-04-27
判定依据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		
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	型式检验项目及检测依据详见第2页。		
检 验 结 论	<p>样品经检验, 密度、水蒸气透过率结果为实测值, 除硬度、拉伸粘结性(拉伸粘结强度、粘结破坏面积)、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拉伸粘结强度、粘结破坏面积)、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结性(拉伸粘结强度、粘结破坏面积)项目外, 其余所检项目符合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标准规定的SR要求。以下空白</p>		
备 注	(此处空白)		



检验单  
签发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批准: 朱廷      审核: 朱廷      主检: 朱廷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MC159

共4页第2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检 测 依 据
1	外观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2
2	密度	GB/T 13477.2-2018《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2部分:密度的测定》
3	下垂度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4
4	表干时间	GB/T 13477.5-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5部分:表干时间的测定》
5	适用期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6
6	硬度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7
7	弹性恢复率	Q/CTCSZ/CTR081-2018 (GB/T 13477.17-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7部分:弹性恢复率的测定》 GB/T 13477.17-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7部分:弹性恢复率的测定》
8	拉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9
9	定伸粘结性	Q/CTCSZ/CTR078-2018 (GB/T 13477.10-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0部分: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 13477.10-2002《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0部分: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10	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1
11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结性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2
12	热失重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3
13	水蒸气透过率	GB/T 29755-2013《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5.14
备注	密度项目采用金属恒重法试验。 水蒸气透过率项目采用湿法试验(试验条件C),水蒸气分压低于相对湿度保持在(10±3)%。	

##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3MC159

共4页第3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细腻、均匀膏状物或黏稠体, 不应有气泡、结皮或凝胶, 各组分颜色宜有明显差异。	细腻、均匀膏状物, 无气泡、结皮和凝胶, 各组分颜色有明显差异。	合格	
2	密度, g/cm <sup>3</sup>	A组分	规定值±0.1	1.41	/
		B组分	规定值±0.1	1.05	/
3	下垂度	垂直 mm	≤3	0	合格
		水平	不变形	不变形	合格
4	表干时间, h	≤2	1.5	合格	
5	适用期, min	≥20	41	合格	
6	硬度, Shore A	30~60	36	合格	
7	弹性恢复率, %	≥80	82	合格	
8	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MPa	≥0.60	0.62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	≥50	360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	≤10	10	合格
9	定伸粘结性	无破坏	无破坏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A 2023 11 15

#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MC159

共4页第4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0	水-紫外线处理后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MPa	$\geq 0.45$	0.47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	$\geq 40$	378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	$\leq 30$	25	合格
11	热空气老化后拉伸粘结性	拉伸粘结强度, MPa	$\geq 0.60$	0.65	合格
		最大拉伸强度时伸长率, %	$\geq 40$	325	合格
		粘结破坏面积, %	$\leq 30$	25	合格
12	热失重, %	$\leq 6.0$	2.5	合格	
13	水蒸气透过率, $g/(m^2 \cdot d)$	报告值	12.1	/	
	以下空白				
备注	(此处空白)				

————— 本报告结束 —————

## 附件 7 责任主体划分协议

### 责任主体划分协议

甲方：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甲方将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大道 333 号的部分厂房及宿舍，其中厂房面积为 3300 平方米，宿舍共 10 间租给乙方使用。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的环境责任主体划分协议如下：

大气环境责任主体：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辉玻璃项目”所在范围的大气环境责任主体为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其他区域大气环境责任主体为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水环境责任主体：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辉玻璃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的环境责任主体为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责任主体为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声环境责任主体：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辉玻璃项目”所在范围内噪声责任主体为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其他区域的声环境责任主体为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乙方：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1 月 日



## 附件 8 玻璃边角料、尾渣处理合同

### 玻璃加工企业尾渣边角料处理承包合同

甲方：（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北玻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甲方厂区内干净，整洁，环保卫生达标，固废得到合规合法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前提下，经过认真协商，就甲方厂区玻璃边角料、不合格玻璃废品、玻璃打磨加工沉渣等固废处理问题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甲乙双方同意，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由乙方负责托运及处理甲方厂区内的边角料、报废玻璃及沉渣等。

####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依托专业运输的车队，同时拥有合法的运输资质。乙方必须将玻璃边角料、沉渣运至有资质处理企业进行加工处理循环利用，不可随意抛弃。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各项管理规定。一是加强对运输车辆管理，防止运输过程产生的滴漏，抛洒等环境污染。二是根据运输实际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和路线。三是必须密封运输，严禁超载超限运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边角料、沉渣全部由乙方负责运走处理。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不得将本厂边角料擅自卖给其他个人或企业处理。

**第四条 如果玻璃沉渣边角料涨价和降价随行就市、价格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

**第五条 乙方负责管理运输车辆，乙方装车过程中要规范作业，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管理规定，乙方应承专人对装车及运输过程安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

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向人民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及附件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日



## 附件9 废胶桶厂家回收协议

# 回收协议

甲方：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乙方：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就中空胶和胶桶的回收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采购的中空胶所剩的胶和空桶由甲方回收再利用；
2. 每次送货回收上一批的胶和空桶，甲方不再另行给乙方支付费用（差价已在产品胶中适当折扣）；
3. 收回运费由甲方负责；
4. 本协议长期有效。

甲方：

武汉伊兰德中空玻璃密封材料厂



乙方：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废机油处置承诺

###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机油。所有危险废物按类别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胶桶交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桶利用，由于目前废机油产生量较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20047 号



项目名称: 长辉玻璃项目 (重新报批)

委托单位: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1、项目概况

受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对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1。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房外东北侧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4次/天, 非甲烷总烃 4次/小时 监测 2天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	4次/天, 监测 2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3		

##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 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 质控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3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85, 125±7	12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60315, 114±5	116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4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40.2 合格

#### 5、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 年 1 月 25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18	0.245	0.228	0.208	0.225	晴, 2~7℃ 西风 1.9m/s, 气压 103.4Kpa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72	1.76	1.69	1.64	1.70	晴, 2℃ 西风 1.9m/s, 气压 103.4Kpa
2024 年 1 月 26 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7	0.225	0.203	0.212	0.219	晴, 2~5℃ 西风 2.3m/s, 气压 103.6Kpa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73	1.74	1.78	1.67	1.73	晴, 7℃ 西风 2.3m/s, 气压 103.0Kpa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生活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 月 25 日	pH	无量纲	6.7	6.9	6.7	6.8
	悬浮物	mg/L	28	30	29	30
	化学需氧量	mg/L	241	239	245	240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0.0	67.9	75.9	68.3
	氨氮	mg/L	24.1	23.9	23.4	24.2
	动植物油	mg/L	3.65	3.66	3.58	3.69
2024 年 1 月 26 日	pH	无量纲	6.8	7.0	6.7	6.9
	悬浮物	mg/L	28	29	29	27
	化学需氧量	mg/L	243	236	242	238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3.3	66.9	71.5	67.2
	氨氮	mg/L	24.3	23.4	24.2	23.6
	动植物油	mg/L	3.72	3.62	3.62	3.58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博创检测

##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1 月 25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3	49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6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48
2024 年 1 月 26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62	49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6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47

## 6、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的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26 日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张华审核人： 李加签发人： 王签发日期： 2024.2.28

\*\*\*\*\* 报告结束 \*\*\*\*\*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邮箱：hgbcjc@126.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2MAC2ATMH33001Q

单位名称: 黄冈市长辉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高新区黄州大道 333 号南湖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贺映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州大道 333 号黄冈建友建筑机械有限公司内部厂房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C2ATMH33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 13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长辉玻璃项目（重新报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3 月